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示范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水平，加强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有效运用，学校将组织开展示范课教学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.示范课课程类型

1.融入课程思政元素的课程思政示范课；

2.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的混合式教学示范课。

二.示范课组织办法

1.各学院申报2门示范课，每种类型的示范课申报1门。经老师申报，学院审核后，于3月6日前将示范课开课计划表（附件1）签字盖章报至教务处，并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2.示范课建议从各级课程建设和质量工程项目中择优推荐，混合式教学示范课须是本学期开设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，没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的学院可申报两节课程思政示范课。

3.本学期“月月观摩”活动的观摩课程将从各学院上报的示范课中轮流选取。举办“月月观摩”活动的学院需协助做好示范课教学观摩、现场交流和线上直播等工作。

4.各学院对申报课程认真审核，于本学期16周前完成现场授课、观摩和评议的组织工作，并将示范课评议表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报至教务处。

5.示范课开课计划不得随意更改，如确需调整，须提前三天报教务处备案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运行与研究科王老师联系，联系电话：86178435。

教务处

2024月2月29日

各位教研室主任好！

本学期示范课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请按通知要求于3月5日之前将示范课开课计划表（附件1）填写好发给我，开课时间、地点一般在第十周进行，谢谢